

國立中山大學 113 年【應屆畢業研究生】暑期住宿紙本專案申請表

以下申請規定請務必詳閱：

一、應屆畢業研究生住宿方案僅 2 種，請依需求申請：

(1) 暑宿全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17:00 起至 8 月 23 日(五)中午 12:00 止。

(2) 暑宿第一期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(一)17:00 起至 7 月 29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本校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研究生，如因口試需求須延長住宿至暑假者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始得申請。

三、請留意各方案離宿時程，無法配合者請勿申請。

四、重要提醒：暑宿開始則不受理取消及退費，申請時請同學謹慎思考。

五、**本表收件截止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7 日(一)下午 17:00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**

六、請填畢以下申請資訊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繳交至宿舍服務組。

七、本組聯絡電話：專線(07)5256001 或分機 5937。

系所年級		學號		學生姓名	
性別		聯絡電話		申請日期	
申請方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宿全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宿第一期				
學生簽名	本人為應屆畢業生，預計於暑假期間完成論文口試與修改以順利畢業，故需申請暑期住宿。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暑期各項住宿規定。 學生簽名：_____。				
指導教授簽章	本人指導之研究生預計於本學期畢業（依教務處規定須於 7 月 24 日之前完成口試），需於暑假期間留宿學校進行論文撰寫與修改，請同意其申請暑期延長住宿。 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。				
宿服組 承辦人簽章	收件日期:	宿服組 組長簽章			